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89號

原告 鈺永堂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晟光

訴訟代理人 陳慶祥律師

被告 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邱灘

訴訟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0分  
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